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

我单位\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现委托  
经办人\_\_\_\_\_（证件号码：\_\_\_\_\_, 手机号码：\_\_\_\_\_）用于  
接收短信验证码）前往贵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授权委托自本申请书签字并盖章之日起 30 天内（含）有效。  
本次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的人员信息如下：                    业务编号：1.新办；2.变更；3.补办；4.注销；5.维护（延期、解锁、换卡）

| 卡类别       | 姓名 | 手机号码 | 申请<br>业务<br>编号 | 复核业务编号<br>(受理机构填写) | 卡类别       | 姓名 | 手机号码 | 申请<br>业务<br>编号 | 复核业务编号<br>(受理机构填写) |
|-----------|----|------|----------------|--------------------|-----------|----|------|----------------|--------------------|
| 法人卡       |    |      |                |                    | 操作员卡<br>5 |    |      |                |                    |
| 操作员卡<br>1 |    |      |                |                    | 操作员卡<br>6 |    |      |                |                    |
| 操作员卡<br>2 |    |      |                |                    | 操作员卡<br>7 |    |      |                |                    |
| 操作员卡<br>3 |    |      |                |                    | 操作员卡<br>8 |    |      |                |                    |
| 操作员卡<br>4 |    |      |                |                    | 操作员卡<br>9 |    |      |                |                    |

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

电子口岸卡是存放密钥和数字证书并提供密码运算的安全介质，主要用于电子口岸系统登录认证、申报数据电子签名等。申请单位使用数字证书进行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为了避免申请单位因电子口岸卡使用和保管不当引发的法律风险，现将办理和使用电子口岸卡的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1.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时，应提交真实、完整、准确的申请信息和相应的证明材料。

2. 提交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及配套证明材料，即代表办理电子口岸卡及相关业务是申请单位、持卡人和经办人各方真实意愿，视为已知晓并同意《电子口岸用户服务协议》的全部条款，申请信息将用于核验申请单位身份、鉴别持卡人身份和完善电子口岸用户信息。

3. 申请单位和持卡人已充分知悉电子口岸卡用途，并将遵守本须知所述相关要求。中国电子口岸数据中心各地数据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将根据申请单位提交的申请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数据分中心有权对业务申请相关人员的身份进行查验，并对有关材料进行审查。

4. 为保障申请单位用卡安全，防止电子口岸卡被冒领，申请单位应指定人员领取电子口岸卡，经办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电子口岸卡视为申请单位接收电子口岸卡。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得领取电子口岸卡。

5. 发生以下情形时，数据分中心有权终止办理电子口岸卡，已经办理成功的，有权冻结相关电子口岸卡，终止该卡在系统中的使用，由此给电子签名依赖方或数据分中心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1）提供虚假资料；（2）冒用他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卡；（3）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冒领电子口岸卡；（4）使用电子口岸卡过程中有干扰或破坏电子口岸系统的行为；（5）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更后，申请单位未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的；（6）提交制发卡业务申请之日起 90 日内未领卡；（7）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 申请单位办理电子口岸卡时获得了持卡人授权和使用其个人信息，但在持卡人声明撤回同意使用个人信息的情况下，申请单位应及时办理注销业务，并删除持卡人在电子口岸系统中注册在本单位下的用户信息。如申请单位不予处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有关要求，数据分中心有权根据持卡人本人要求处理电子口岸卡及其个人信息。

7. 申请单位名称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发生变更时，申请单位应及时变更电子口岸卡信息，如未及时进行电子口岸卡数字证书变更，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8. 申请单位应妥善保管电子口岸卡，否则造成的损失由申请单位自行承担。

其他说明：\_\_\_\_\_

我单位已认真阅读《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须知》，知晓电子口岸卡办理和使用过程中的注意事项，承诺提供的电子口岸制发卡申请信息及证明资料真实、准确，愿意承担由于提供的资料虚假、错漏或信息变更不及时而导致的一切后果。我单位确认授权法定代表人或经办人领取电子口岸卡。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_\_\_\_\_

申请人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手机号码：\_\_\_\_\_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提交说明

## 1. 概要说明

(1) 《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申请书》用于您向中国电子口岸数据分中心(以下简称“数据分中心”)申请新办、变更、补办、维护、注销业务。申请单位可办理 1 个法人卡和多个操作员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仅可办理法人卡**，不能办理操作员卡。同一申请单位内，同一人仅可办理 1 个电子口岸卡。

(2) 申请单位的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持卡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复印件必须随本申请书一并提交，否则数据分中心有权拒绝受理本次申请。

(3)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默认为营业执照(副本)，无营业执照的可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等其他证明主体资质的材料。

(4)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经办人身份证明材料默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无居民身份证的，可以使用护照、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办理。

(5) **经办人本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领取**电子口岸卡视为申请单位接收电子口岸卡。**非经办人或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不得领取电子口岸卡。**

## 2. 填写说明

(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按照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载信息填写。

(2) 单位名称：按照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所载信息填写。

(3) 经办人手机号码：制发卡系统可能会向该手机发送短信验证码，确保您办理业务过程中可以及时查收短信验证码，提供给制卡机构人员用于确认。

(4) 申请业务编号：填写您要办理的业务对应的业务编号。“新办”业务编号为 1；“变更”业务编号为 2；“补办”业务编号为 3；“注销”业务编号为 4；“维护(延期、解锁、换卡)”业务编号为 5。

(5) 如您**只办理“2. 变更业务”**，只需在“本次办理电子口岸卡业务的人员信息”中填写“法人卡”信息即可。

(6) 持卡人手机号码：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受理过程中或后续管理活动中可能会向持卡人核实信息，请填写中国大陆 11 位移动电话号码，用于及时接收和反馈业务信息。

(7)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使用黑色签字笔工整签署。

(8) **复核业务编号：受理机构填写的内容，您无需填写。**

## 3. 复印件说明

(1) 市场主体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须与申请书一并提交，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名和申请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持卡人和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须与本申请书一并提交，护照需将个人信息页和个人签名页清晰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其余证件需将正反面清晰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复印件需加盖申请单位公章，且需在空白处签注“同意使用本人信息办理电子口岸制发卡业务”、本人签名和签字日期。

(3) 经办人是持卡人的，可不用重复提供经办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4) 外文材料(包括外籍人员护照、使用外文书写的声明)，需同时提交翻译材料(加盖翻译专用章或申请单位公章)。